

連江縣 113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作業計畫

一、兒少代表運作與義務：

- (一)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離島兒少代表參加本府召開兒少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住宿及膳食費用。
- (二) 兒少代表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定期小組會議、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參與相關宣導活動及公共事務。
- (三) 兒少代表任期為二年，屆滿時函發參與公共事務時數及證書之證明，予以鼓勵，缺席達 1/3 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並不發予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 (四) 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並提案者，由本府函請兒少代表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二、兒少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3 至 11 月預計辦理 7 堂課程)	培力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與相關法令、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禁止歧視與多元尊重、人身安全及少年司法程序、身心健康與醫療衛生資源、情感教育與兩性議題、表意能力與提案訓練、及環境保護等各項課程（由兒少代表表決該年度培力課程）。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1 名。
召開小組聯繫會議(1 年預計 4 次)	每季召開 1 次，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

出席本縣兒少 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預計為6月及12月),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
參與兒少相關 活動	參與及規劃本府所辦理之兒少培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社區參與等活動。